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貳、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平二舍等

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 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該監服務員對 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 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另 該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未盡落實,監 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電擊棒、防 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 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服務員可任意取得, 又查相關領用紀錄,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 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應劃定特定 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 | 之意旨不符,相關 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 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 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 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採無預警方式,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8日赴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北監)履 勘及詢問相關人員,並調閱案關資料;旋調取法務部、 北監政風室、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分別於同年6月 1日及6月14日,赴臺北市北投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訪 談出監受刑人鄭〇〇、赴新竹縣竹北市蒲公英康復之家 履勘並詢問出監受刑人林〇〇;嗣於112年7月10日詢問 法務部、矯正署及北監等機關人員,發現北監管理員漠視服務員行為,一再縱容服務員欺壓受刑人,未盡調查相關凌虐人犯或其他違反規定之相關證據,且該監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監視器死角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服務員可任意取得。至相關領用紀錄,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均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 (一)對受刑人不得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監獄行刑法、刑事訴訟法、刑法等相關規定:
 - 1、「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 曼德拉規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限制或紀律懲 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 應當禁止:1、無限期的單獨監禁;2、長期單獨 監禁;3、將囚犯關在黑暗或持續明亮的囚室

中;……。」

- 2、「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監人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羈押法第77條規定:「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
- 3、監獄行刑法第23條規定(狹義之戒護事故),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法第126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陳訴人指陳北監服務員及管理員對受刑人有不當處 遇。相關陳訴內容¹及本院監察業務處函交法務部 調查「北監其他相關陳訴案」情形重點摘列如下:
 - 北監服務員、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服務員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
 - 2、本人彭○強111年11月3日因違規被送入北監愛 三舍……當場被值班主管等人反銬在主管臺前 群殿,時間約莫上午9時至11時30分之間,往死裡 打,打到一度沒呼吸失去意識,吐血後再折 手……我後來被塞到主管臺內,我已在主管臺前

¹ 彭○強112年3月23日、24日、同年4月10日及同年5月15日陳訴書。

被打一陣子了。後來我被拖出來時,全身衣服褲子盡破,我改被銬在主管臺前,服務員看我吐血,拿衛生紙給我,我一直吐,後來陸續有很多位主管來,其中一人有幫我照相,受傷流血全照,到頭時頭已變形,主管都嚇到,銬在那的時侯一位服務員來問我如何打算?我什麼都不說,因為惹惱再打不是一樣?午休到了,剛吃中餐我沒吃,正班主任楊主任、副班是賴主任。

- 3、我在11月11日或12日,但確定那天星期五,您查 一下,我因出黑房要轉去一般違規房,時間也是 上午9時至10時之間,在同一地點那天剛視訊接 見完,回舍房他們叫我去新舍房,在門口,主管 臺前因答「有」太小聲又被服務員毆打,主管們 視而不見。
- 4、本院監察業務處函交法務部調查「北監其他相關 陳訴案」情形,北監容有諸多陳訴人指陳該監戒 護管理失當情事:

表1 法務部調查「北監其他相關陳訴案」情形一覽表:

陳訴日期	陳 訴	內容	活 摘	要	法	務	部	復	文	內	容	備	註
		陳訴人:	北監受	刑人	邱〇(((編號4	**6)				
111. 7. 6	申日日畫達11場疑酒孟情便下濫影請:30年及1日似測剛緒以,用畫調33存政6遭飲違疑上抓導職面查至至證風月主酒規医昇本致權可	18:000 28 11:00 28 11:00 数事情日管為查言出後人法法的数事於理帶,不這腦窮當	111	月影重 12儒臺管本孟杆顯有29音大 工以進江人剛數有錄	- \	時進李同邱勤情員和程事情可	查38 亍生 2 負 人者空一中, 彡 管查11 分 違值 8 於 員 激制 舍並 相 , 。 邱 一	許事人 13 臺,經季區稱置當丘伯員3 臺,經季區稱置當	下片 圣 医力运再足异员调出時又經在後隔遭尚日	於查言52對動易, 周段無益中時恐分江阻值帶查打過視	央,赫許生发切谁,之當畫臺對,,值仍人至過情之面	111 26 11101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日字07函院務-8院字635法第5 監處月台第5交

陳	訴	日	期	陳	訴	內	容	摘	要	法	務	部	復	文	內	容	備	註
				-	上腳	-						次向						
					四小	-						提出		•				
					, 本,		-					,經						
					鐵門				-			,邱			•			
				-	嚇並.							馬值				-		
					便問罵你	•	•	_				扔東			-			
				-	馬你 出來							收容 指示						
				· ·	山水		-	_				招小房時			-			
					傷,							,且为						
					下,							立即		-				
				時間	為同	日下	午15	時至.	17時		情緒	穩定	後再	令声	中回人	房。		
				許。	該員	為求自	自保,	於平	二舍		過程	中並	無邱	員戶	斤稱:	曹毆		
				主管	桌前	要求な	本人製	作「	非自		打之	情事	,且	當日	寺該	員並		
					:識」)							戴眼				-		
					拍錄	,要习	ド本人	製作	不實			壞云						
					證。	ابريات	. ,	n /n 1 :	11 6		-	有賴		• •	•			
					請最	-					在場				\$人!	東述		
					28日、						青寺 、次(資料 `20`)			≤ ↓人:	木山		
					及眼 始主					1		、23) 身體						
					/妊ュ :事。	日化	並り	河 本。	一切可			万胆						
				旦风	, 1							書寫						
												案。						
											不符	0				. , .		
										四	、 有 關	即員	於中	,央臺	臺對	李值		
											勤人	員出	言恐	:嚇音	13分	,由		
												行為						
												務,						
												辨理						
												料移		灣村	化國士	也万		
						陆 .	1 • 1	上跃丘	п.) / _	些○/	<u>檢察</u>	者但 扁號3		١				
				1114	年9月2				刑人-	男 〇		無‰3 111			26	口劫	111	年 11
					于5万/ :如何							. 111 . 員於	•	. •				4 II 0日法
					處,							請臺						喬字第
					閱過							-7. x 引,並						01089
				規定	是不	可觀	閱其	內容	那又		訴狀	は由視	同作	業中	ケ容/	人協	970	號函
1	11.	9. 2	27		「需要				-			理剖				監檢		、院監
					又看							進,	-					等務處
					用迴					=	、有關	• • • •						年 10
					至教							被單			- • · ·	•		日院
					刑之		- '					:據	-		•			美肆字
				之信	件都	九明	止大	的給	叩 接		依規	疋,	應洛	- 貫重	力粉了	义接	第	

陳訴日期	陳	訴 內	容	摘	要	法	務	部	復	文	內	容	備	註
	觸之人	人觀閱,	如此知	法犯	法的		及登	載於	簿册	中,	, 俾石	雀實	111	01645
	管理人	人員,確	定能行	使矯	治受			收容				-		虎函交
	刑之自						-	認中	-				辨玛	2)
		9月23日						有影						
	-	夏具丟在:						中監						
		義2甲乙会						行刑						
	_	欠,卻不						申訴						
		5解之皮						次查				-		
		夏具很是!	-					供收						
		兄,然管:		印侃	而小			臺端如	_	-				
		見反映為		仁 今 [可士			值勤						
		'乙舍正 f供應之(滌被 土田						
				小巫	八月			未限 所稱						
		正及业無 應提供受	• • • •	油 尚,	ラ 溜			川神洗滌						
		总提供文 K義二甲						光源.等情						
		《我一) 從未安排				= ,	· 有關	•						
		と不文切り 去安排,				1	-	致未			-			
		之受刑人.						一節						
		下把疫情			-			疫情						
		中何矯治						染病						
		乙舍正珠			收封			規定						
		交班之執						收入						
	情人是	是問題人	物之動	作。			快篩	陰性	及防	方疫	隔離	14		
	111年	8月22日	從臺	中監	猷解		日,	始能西	記業。	據至	查臺並	喘於		
	還至村	兆園監獄	,8月	24日	移至		111	年7.	月 28	日白	自該:	比監		
	北監院	鬲離,當/	在北監	隔離	期滿		移入	中監	, 同.	年 8	月 2	2日		
	時被任	借來臺口	中監獄	: 義2	甲乙		解還	矯正	署桃	園豆	监獄	,復		
		告照隔離.					-	年月		•				
					·			監依	. •	_	-	. —		
		中監獄義						施快						
		以上就是	•	•	•			且於原				_		
	-	准滿47天						疫需						
		于刑累進		、說,	陳情			以避免			•			
	人權益	益受損之	大。					健康						
								獲配 座左			大排 3	里助		
	陆 ○ (~ (11世	\bigcirc	カタ			應有			2 唐:	里、	111	年 11
	陳○() (受刑 ·	1八页		~ 豕	_ `		岩陳情 舌管理	-		_	_		年 11 2日法
		人黄○○)名小	向 43-	提起			111				. •		2口法
111.10.4		人 上監遭到1	-	-	-			· 111						ョナ タ 01095
111.10.4		6. 血過到 作卻遭到。			- '			。 巴回				-		號函
		送申請,]						己及所						. 院監
	1	暴力對待		-				見情案						*務處

陳	訴	日	期	陳	訴	內	容	摘	要	法	務	部	復	文	內	容	備		註
				想向	北監	反映』	比事,	但黃	00		第]	項第	5 2 非	款規定	定,	不予	11	1 年	- 10
				擔心	:我反	映他	會更	遭到	不好		處理	里。					月	21 1	日院
								. 監致		ニ、	有员	시臺端	移主	送北盟	监執	行等	台	業县	津字
								說此				係因	-		-		第		
							-	中他				E案件							647
								定告				享業治		-					函交
								能打				化園監					辨.	理)	
					_		•	己有				监作 第							
						-		我告				と)第							
								我接				軽核 准	-						
								且他				亍等情	-						
					-			更無				含法有	-	,室立	吊 門:	近,			
					-)○寄; n /90 ;	-	- .		可誤解		日ルコ	- 由	生化			
						-		9/28: 證此		= `	-	岩收容 害求,							
				-			. ,	记证 的爱 [;]	•			方水, 亍監损							
				-				的文				1 亜枞 下得向				朔貝			
				-			-	務員:			alu 7.	1.44 16		亚/口口	-1)				
					置。	工人	// /IK	4 <i>0</i>	~~1										
				_		委員	也能	協助	移監										
					中。	~ //	<i>-</i> 7,0	100	,,										
						24日	受刑	人黄(00										
				等3()名受	刑人和	多至北	.監,	就有										
				8名.	以上多	色刑人	被施	暴、	恐嚇										
				再轉	入新	收舍	房時	的路.	上仍										
				持續	侮罵	、推打	「,當	進入義	1舍										
				24 房	時,	舍房	已滿6	位卻	只有										
				一個	110公	升的ス	火桶 ,	且每	次打										
								或半;											
							-	。在											
					•			大腿:											
			_	_	•			也有	, ,										
1	11.	10.	7		• • • • • • • • • • • • • • • • • • • •		-	膿疼	, •										
				•	. – .			受刑.											
				7.1.4 7.1		. •		腿坐	•										
						. •	•	緩疼											
				_				時都 有憂											
				, ,				为爱 D,但											
								」,但 : 舍管:											
								實施											
							• •	且告	•										
				, , ,	,			结束.											
				-			•	照看											
				人的	10	71 11/1	1117	/111/日	'H								1		

陳訴日期	陳訴內容	摘 要	法	務	部	復	文	內	容	備	註
	撞的頭破血流,且养	舍管理人									
	員常在19時發放藥										
	侮罵恐嚇其他受刑人										
	證據可查北監監視	· ·									
	受刑人之口供(109		7.0	0 (
		北監受刑人	. 吳()	<u>(</u>	编號	3**9)				
	申請提告衛生科科長				年12					112年	
	衛生科服務員,吳(_	許,	陳情	青人 因	於律	厅生禾	斗門 [1情	12日	
	年12月2日下午(14		緒不	穩之	上情形	乡,值	重勤ノ	. 員多	复對	署安	
	00) 不明原因, 遭2名	召主管、衛	陳情	人之	こ行動	力施 于	監控	臣,彳	寺情	11101	
	生科服務員壓制,	-			を再行				-	480號	
	管带回愛三舍(即為	違規舍),			色續種	•			-		院監
111.12.7	路上有問3位主管的	· ·			 人立					察業	
111.12.1	被其中一位說:「等				表表可				•	111 4	•
	死定了」。本人因害				崔有身					月15	
	所以不再說話。請求	_			就上					台業	肆字
	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告	•	陳述	人人的	∱述 均	自與事	寶石	、符。	•	第	
	當時本人也有呼叫	· ·								11101	
	科科長喊救命,科長	:卻裝沒聽								49號	
	見。									辨理)
	陳情人:吳○○										
111. 12. 22	申請撤銷111年12月	月7日陳情									
	狀。										

监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查北監受刑人彭○強(編號:0**7)醫療紀錄,108 年6月5日診斷「多處損傷」、108年7月25日及同年8 月22日診斷「肌痛」、110年5月7日及同年月14日診 斷「扳機指」等,另據彭員陳訴:「醫生那有紀錄, 我也說是被折手的;我的佐證資料:就醫紀錄。手 被折有就診紀錄,醫生電腦。」本院112年5月8日無 預警履勘北監訪查案關受刑人,「相關受刑人²陳訴 北監涉及『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 處遇』情形」如下表所列:

8

² 陳訴人陳訴函中列舉之人證。

表2 本院詢問相關受刑人內容重點摘要彙整一覽表

代 號	筆	錄	內	容	重	點	摘	要
	問:你認	揺哉○強	?					
	答:認識	, 曾經在	違規舍,-	一起關 10 至	. 20 天,我	記得那時日	眼我同房,	結果他
	出去	我在裏面	, 進來他	就吐血,他	跟我說的。			
		.管打他嗎						
			沒看到。	他說被用棒	球棒打。			
	' '	被打嗎?						
	-		· ·	,講話不禮	貌。			
			過平二舍					
	_			舍,在 17 工	•			
	· ·			務員有無對	- •	エルドフ	C 70 年	/> àp >b
				服務員,服		貝,找沽亅	0~10 威,	父親没
受刑				叫「空彬仔 曾被服務員	_	生为 仁 ?		
人A	' '			百被服務員 來折。是個		• • •	人里不吉嫩	沙洪温,
				講話比較大		川的 有空	八尺小台包	()儿(木)
				編號 0**7)		學被施暴?	詳情為何'	?
				波打,我没>		•		
	· ·	舉起來拿	-	211 1712	B - 1 1 - 1 /2 1 1	121071		,,,,,
		•	們看書信	馮?				
			地方會看					
	問:相關	主官(管) 及管理	人員有無應	檢討之處?	?		
	答:我覺	:得他們的	權利要節	制,我在17	7工場,有	一個同學言	说他被收買	,他去
	打1	7工的主管	等 。					
	問:你覺	:得那一個	舍有問題	, 你有反映	過嗎?			
			管的作風.					
	1 '			照顧及管理				
		•		封,寄信我,		還要看內容	容,因為信	現在都
				我們自己封	0			
	• • • • •	識彭○強	=					
	- ' '	二舍有遇	_					
		説他被打	-	二舍有被打	、原节七。			
		他自己口 被打嗎?	延,任十.	一舌月攸打	、壓者打。	,		
受刑	' '	松 打 內 : 已是沒有	0					
人 B	- ' ' '	/ •	如何有比	較好嗎?				
	· ·	- •	• • •	型,所以現 舉,所以現	在對於郵電	官管控更嚴	。依監獄行	-刑法,
	-			裹,法務部			- · · · ·	•
				物不保暖,	· · · · · ·	- •		
	· ·	•		行李箱太小				
	縮減	我們的權	利。				_	
	問:北監	戒護管理	人員或服	務員有無對	您施暴?			
	答:沒有							

代號	筆 錄 內 容 重 點 摘 要
	問:有無目睹或聽聞彭○強(編號 0**7)或其他同學(請提供受害人的編號、
	姓名)被施暴?詳情為何?
	答:沒有,他跟我說的。
	問: 愛三舍現還有打人嗎?
	答:有,現在那裏沒有寢具,不能穿內衣褲、一個杯子、毛巾等。
	問:你有聽過愛三打人嗎?其他補充說明?
	答:我沒被打,有聽過被打得哀哀叫,去年5-6月;希望主持公道正義,生活 改善善。
	尚· 及一百雜役內代: 答:有5個,2個越南籍,3個臺灣人。
	問:據訴有一位綽號叫「空彬仔」的服務員會毆打受刑人?
	答:有。
	問:態度如何?有主管當靠山?
	答:當然會!穿背心的,嘿嘿叫,服務員已經是執行管理而非服務了!
	問:對於北監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管理是否滿意?
	答:這邊的硬體跟軟體設備都很好,但體制不好,生活管理太嚴,就是寄書信
	的限制,我現在在打官司,常常跟司改會、監察院有通信,因為這樣成為
	麻煩人物,所以會找一些名目說我違規。
	問:你是移監過來的嗎?
	答:我從新竹移監過來。
	問:違規理由?
	答:前一陣子北監有手機、香煙事件,無緣故被隔離 20 天,我來這裏只是想 好好讀,為了保全。同學叫簽,動不動叫我,毀我的東西,如香菸、球鞋,
	問:臺北監戒護管人員或服務員有無對您施暴?
	答:有很多同學有,我自己沒有,只有隔離,和一是隔離調查,平二常有人使
	用電擊棒電。
	問:有無目睹或聽聞彭○強(編號 0**7)或其他同學被施暴?詳情為何?
受刑	答:他有跟我說。他有寫信給我,我把他寫給我的信轉成信件給司改會跟監察
人C	院。
	問:還有誰被打?
	答:我看過,現在還有一姓陳的被打還住院。這裏太多死角。
	問:據訴,111年9月15日上午1000-1200時許,服務員在搜查您們教室,
	您們全班在上電腦課,因而教室是空的,後來在生活檢討會並全班和監內
	教誨師兼導師的開會中,彭○強提了出來,監方不但沒嚴查法辦,還開始
	教唆他人攻擊彭○強和您。上情是否屬實?詳情為何? 答:有,公職人員授權給受刑人處理。
	合·有,公赋入貝投惟給文州入處理。 問:平二舍那些主管有你認識的嗎?
	问·十一苦办些主官有体验酿的两: 答:沒有。
	問:「湯主管」有無對收容人施暴?有無教唆或縱容服務員對收容人施暴?詳
	情為何?
	答:沒看過湯打,湯主管因手機事件被調走。
	問:其他補充說明?
	答:監獄行刑法有新規定嗎?我們自己買的東西太多要自行銷毀,要不然就送

代號	筆	錄	內	容	重	點	摘	要
			1個人只能	1封信只	能寄3張,	超過要退件	,還有寄	書都不
	行。		 供之生活照	1. 飯 B 答 珥	旦不过音?)		
	, ,	, 几血川茯草]題,現在		《假及旨母	尺 百网总:			
	-	公識彭○強	•					
受刑	答:沒有		•					
人D	問:你有	待過平二	舍嗎?					
	答:沒有		_					
		息過有人被 -	打嗎?					
	答:沒有		供之生活照	1. 絔 B 答 珥	旦不过音?)		
						工廠工作製	作纸袋,△	II 分籍
						一級一丁及 凡不能給我更		
						十、牛奶等)		
	因是	因為有人	偷我的牛奶	3跟麥片。	我只有打房	亨門 ,沒有打	過任何人	•
	•		人員或服務		-			
受刑		· · · ·				不能做任何	「事情。	
人E		· · · · ·	三舍或平二			•	知日丁	山畑上
				他被辣椒	水上次。技	認識彭○強	,但疋不	記付月
		. , , , , , , , , , , , , , , , , , , ,		打、折手、	喑辣椒水。	上情是否屬	實?詳情	為何?
	1		,沒有任何		X MINT	二份人口海	A	<i></i>
					或其他外國	籍同學被施	暴?詳情	為何?
	1		違規舍有看					
	, ,		供之生活照				<i>***</i>	- 4
						醫學上的診 建保,但我有		
		我个願息.]監獄。	工作放辨廷	. 税。我任	室污汉有饵	[休,但我有	共他休饭	。我怨
			人員或服務	5員有無對	您施暴?			
	-				-	打我的手、	肩膀,有	用電擊
	槍 ((棒),管理	里員跟其他	受刑人在二	下二舍都有	折我的手,	折我的肩	膀,我
受刑	, ,	/4 /4 - = 4	· · · · / / / · · · · /	, , , , , ,	_ /, //	丁。沒有用辣	校椒水。	
人F			三舍或平二				T. Alm	h 14 d
				· · /• /		他受刑人在		
			り膀,我的 E規舍也有 [。]			· 左手手背	有與有文	饧(茂
		,, ,			• • • • •	籍同學被施	暴?詳情	為何?
					• • • • • • • • • • • • • • • • • • • •	朝·17、 次心 的時候,有人	• •	• •
		_			- , , , ,	這位受刑人。		•
	問:相關	主官(管)	及管理人員	有無應檢	討之處?			
		, , ,	,一言難盡					
受刑	•		之生活照解 工以:	及管理是	否滿意?			
人 G		[只有管理]		23 右血料	你城县?			
<u> </u>	四・兀笠	1 批设官理	人員或服務	可見用無對	心他泰(

代號	筆	錄	內	容	重	點	 摘	要
	答:沒	<u></u> 有。						
		認識彭○弘	金 ?					
		知道這個人						
			、 战平二待過 [、]	嗎?				
			& - 一八之 愛三都是沒	-				
	-		-		7)或其他同	學(請提供	姓名、編號	三)被施
		?詳情為作		(1/11/4/)(3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4 € 0	· >> · · · · · · · · · · · · · · ·	37 12.13
	答:沒		•					
	1	•)有無應檢	討之處?				
			門自己人打					
		他補充說明						
			業,不然會	影響我的用	期。			
			里人員或服					
		沒遇到。			•			
	問:你	有去過愛3	三或平二嗎	?				
	答:有	過一次。						
	問:據	訴:林○亨	也都有收多	容於愛三舍	,林○亨也	常看人被	打。他也看:	過新進
	爱	3 舍人員有	生我說的進	門處打。上	情是否屬實	實?詳情為	何?	
受刑	答:我	只有聽過愛	定三舍,因為	岛我這裏是	如果有問題	會先送平.	二舍調,約	20 天,
人出	結	果出來有主	韋規會送愛.	三待。				
	問:有	無目睹或罪	徳聞彭○強	(編號 0**	7)或其他同	學(請提供	姓名、編號	記被施
	暴	?詳情為何	可?					
			. –				說被修理,	
	有	都是聽他言	兑的,我們:	都是同學((受刑人) 四	他不要跟	上面長官說	۰
	問:有	聽過外國ノ	人被修理?					
	答:有	聽說,沒身	見過,因為	語言不通。				
	問:你	認識彭○弘	鱼嗎?					
	答:太	久了我不言	记得,也有	可能忘記了	•			
			寺過違規舍	-				
			• - • • • • • •	都沒有,我	只待過一步	內。愛三我	待不到一個	星期。
		有被管理員	• •				—	
		, , , , , ,	, . , •			设打,但有?	被壓制,讓:	我無法
		•	己沒辨法被		ī °			
र्थ ना								
受刑			旦辣椒水有		· · · + · 0			
人I			資料中你去	1 74	. //•	Lan Labam		
	_		• =	持 續冶療,	是裏面有支	2.	0	
		監現在情況		つめ尿明し	日从八阳			
	_			•	侵的分開。)		
			急到有人在	失 " " " " (
	答:有明·你		幺油炒状边	必	: 9			
		-	发被按捺没					
		- ,	里員從欄杆	手俗我们独	2 HJ 。			
	一回・你	有被折手证	巴沟(

代號	筆	錄	內	容	重	點	摘	要
	答:	:有。但不會有	傷,他會	讓我們痛到	不行,但	不會有外傷	•	
		: 你都是怎麼違				1 11 /1 / 1 / 1/2		
		偷抽煙、毒癮	-	情會爆發出	來都是跟	服務員不合	被告密的。	
		那時的服務員						
		我不記得。	, – .					
	問	范○富你記得	事嗎?					
	答:	不記得,那裏	【都沒有叫	名字,所以	不知道他	們名字。		
		你覺得北監要						
	答:	我覺得透過宗	教去讓受	刑人去改善	,管理面:	,我覺得科	技發達要讓	大家都
		能了解,臺面	5下,他們	那裏藏污納	垢的地方:	還很多。		
	問:	壓制你的都是	上服務員,	沒被主管壓	制,對嗎	?		
	答:	是的。						
	問	你覺得被折手	合理嗎?					
	答:	我覺得不合理	<u>?</u> 。					
	問:	:你被折手時管	理員有沒	有制止?				
	答	沒有,他們應	慈ィ開心	我們被修理	<u>!</u> •			
	問	你之前有在北	L 監有服刑	過嗎?				
	答	在桃園的監獄	t •					
	問:	你在北監待多	久。					
	答	大概8個月。						
	問	: 你記不得你在	上北監住那	個舍房?				
	答	平二舍跟爱三	舍。					
	問	北監戒護管理	2人員或服	務員有無對	您施暴?			
	答	:會打我,扭手	會很痛,	服務員會打	, 主管知	道。		
	問:	:你右手小指怎	、麼用的?					
	答	: 我跟一個人打	「架的,打	斷的。				
	問:	:服務員打的都	『沒傷會很	痛對吧?				
		:是的。						
		:你被服務員打	-					
受刑	答	平二舍比較少	〉,爱三舍	比較多次。				
人J		: 有無被施以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	有用電擊棒電						•
		面電腹部跟腦	• • • • • • • • • • • • • • • • • • • •	-	,折手比	較痛。有被	噴辣椒水,	眼睛睜
		不開,都是服			_			
		你認識彭○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記得。不知		有被打。				
		你有看過別人	被修理?					
		沒有印象。		v. 0				
		你被打有沒有	被叫不能	講?				
	_	沒人敢講。			4 + 14 O			
		: 你被那幾個服						
		:很多的服務員			、樣。			
		: 你在北監覺得 : 目 /4		糟糕嗎?				
	答	是的,會欺負	人。					

代號	筆 錄	內	容	重	點	摘	要
	問:經調閱您「	收容人基本	資料卡」,	發現您曾於	111年10	月3日及同	年 11
	月7日因違	規配轉違規	房,同年1	0月25日及	[同年11月	15 日因「右	手第
	五指近端指	骨骨折」及	「右側第五	.指小指骨护	广」申請外醫	醫門診,並於	同年
	11月3日因	前上開外醫	理由住院	,其原委為	何?		
	答:我自己打架	受傷的。					
	問:據訴,「蘇〇)、葉○義及	范○富都因	国多次違規社	波收容在爱	三舍遭到凌	喜!」
	詳情為何?						
	答:我不知道。						
	問:有無目睹或	聽聞彭○強((編號 0**7)被施暴?	詳情為何?		
	答:我不知道。						
	問:相關主官(管	(三)、管理人	員及服務員	有無應檢言	寸之處?		
	答:會欺負人。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5月8日無預警履勘北監訪查案關受刑人詢問筆錄。

(四)法務部就本院112年7月10日詢問重點辦理情形:

- 1、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日前曾發生管理人員夥同擔任服務員的受刑人,涉及凌虐收容人致死,案經本院調查後,於109年8月26日提案糾正矯正署及高雄監獄,並責成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對照本案之發生,該部對此看法:
 - (1)加強監視設備改善部分:北監除已改善平二舍 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監視器死角外, 於本(112)年度持續進行智慧監控系統汰換工 程,改善監視錄影品質及強化戒護區內戒護視 線及範圍,現刻正辦理中。並要求北監於強化 科技設備運用同時,應視經費、設備使用情形 及儲存空間需求,配合提升相關主機硬體設施, 以適當保存該等影音資料及延長儲存週期。
 - (2)相關輔導及醫療改善事項:教化科每星期安排 違規收容人進行個別輔導,必要時再增派心理 師諮商;衛生科於每上班日指派醫事人員至違 規舍,針對慢性病及服用管制藥之違規收容人

進行訪視與量測生理數據,提供醫療諮詢、就 診資訊或安排看診等協助。加強精神疾患發生 違紀事件時之醫療照護,除安排醫師診療外, 亦需加強教誨師教誨、宗教輔導等措施,或轉 介心理師實施諮商輔導。

- (3) 加強勤前(後)教育、常年教育、科務會議等宣導事項: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進行宣導及具體案例研析,與職員進行實務操演及討論有關施用戒具、使用器械及針對擾序或暴行等收容人實施壓制作為,程序的妥適性及比例原則的拿捏,以有效增進職員戒護知能。
- 2、北監於104年10月間,曾發生受刑人林○○疑遭違法施用戒具、違法管束凌虐致死,該獄前典獄長戴壽南等5人涉重大違失,於104年12月8日遭本院提案彈劾有案,對照本案之發生,該部看法:

 - (2)視同作業管理落實督導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 之協助場舍庶務性工作事項,於場舍公告視同 作業收容人名冊及工作業務範圍,應明確律定

各該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場舍處理庶務性工作 內容,並落實督導考核查察。且為防範收容人 久任視同作業衍生弊端,北監於遴調資格上, 業已訂有刑期、累進處遇級數及罪質等條件限 制,並設有三年輪調及替換機制,以減少管理 弊端及風險。

(3)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及生活照顧:衛生科於每上班日指派醫事人員至違規舍,針對慢性病及服用管制藥之違規收容人進行訪視與量測生理數據,提供醫療諮詢、就診資訊或安排看診等協助。加強精神疾患發生違紀事件時之醫療照護,如經監內門診治療未收成效,應儘速安排戒護外醫治療。倘仍未收治療成效,應儘速安排戒護外醫治療。倘仍未收治療成效,則應檢具相關診斷證明,速報請移禁精神疾病治療專監執行,俾提供專業之醫療照護。

3、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責成北監重行檢視收容處遇管理措施:

責成北監積極檢視各場舍相關管理措施, 包含各項處遇措施等,並針對重點場舍(如新收 舍、違規舍等),進行全面檢視,並確保符合處 遇之需求。

(2) 積極督導北監強化器械使用管理:

有關器械之使用管理, 北監已完成重行全面檢視各場舍配置數量、儲放空間及使用狀況, 並宣導職員有關施用戒具、使用器械及針對收容人實施壓制作為,程序的妥適性及比例原則的拿捏,以有效增進職員戒護知能。北監並將持續落實要求同仁使用器械書面報告之陳報 討 持續絡之製作、監視影像之保存及相關 討 於或調查紀錄,妥善保全相關資料,以避爭議

及利於事後調查釐清。矯正署仍將積極督導相關勤務依規範落實執行。

- (五) 北監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又以受刑人經常有誣告情形試圖卸責,導致「矯正無效,教化無效」。詢據北監案關戒護管理人員相關職務報告:
 - 1、管理員B:對北監之建議:矯正無效,教化無效。
 - 2、管理員C: 陳情事項尚待調查。
 - 3、管理員D:
 - (1)受刑人孫○○(編號0**0)於違規調查舍房仍 有占用他人物品,欺凌恐嚇同房之行為,會予 以帶出舍房辦理違規並輔導,觀其在房內之過 激反應,輔導前在側觀其情緒是否過激,視情 形而予控制,而碰觸身體。
 - (2)對北監之建議:現行除暴行管教人員外方能壓 制,管教比例1:100多,實難防範。
 - (3) 個人策進或檢討之處:依法行政。
 - (4)自我惕勵與期許:依法行政,遇有在工場毆打、 霸凌其他收容人之違規收容人,以法律者角度 思考問題,勿因其個案為性侵幼童、殺人分屍, 或在舍房內做老大把人往死裡打之行為,而有 個人情緒,對犯罪收容人,對配合之收容人凌 虐毆打,調查時仍應和善、勸導感化常違規毆 人者放下屠刀。
 - (5)戒具施用實務上已產生短刑期、三振者監規對 之約束力;原戒具施用時機、期限,至少能在 其施用戒具時間減少被其毆打之頻率、機率。
- (六)法務部表示,本案雖經由多名收容人先後提出陳情,

然經交據北監查處結果,並未有具體明確之相關證據足以證明確有發生凌虐人犯或其他違反規定之不法情事。惟查,北監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洵有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管理員沒動手,服務員就不一定」等相關陳訴內容屬實,監視錄影畫面可稽³:

1、112年4月19日北監平二舍走道發生「受刑人遭服務員毆打」及不當對待事件(管理員均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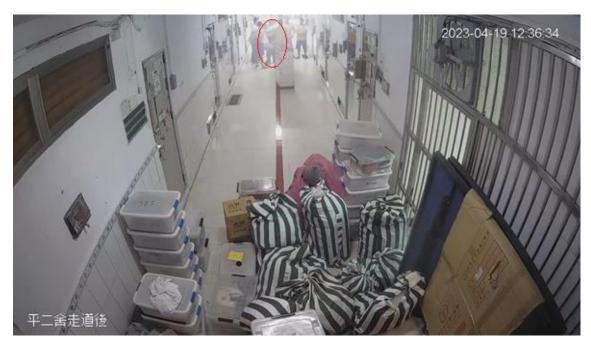


圖1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命受刑人反覆起立蹲下並敬禮(紅圈)4

18

³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12年5月22日北監戒字第11227001420號函。

⁴ 北監平二舍走道112年4月19日中午12時36分28秒



北監平二舍受刑人「第1次」遭服務員毆打(紅圈)5 圖2



北監平二舍受刑人「第2次」遭服務員毆打(紅圈)6 圖3

19

⁵ 北監平二舍走道112年4月19日中午12時36分34秒6 北監平二舍走道112年4月19日中午12時38分11秒

2、111年3月18日上午10時15分19秒至24分14秒北 監新收中心通道,發生「管理員腳踢受刑人」及 不當管教事件:



北監管理員 (紅圈) 腳踢受刑人 圖 4



圖5 北監管理員命受刑人集體交互蹲跳(紅圈)8

⁷ 111年3月18日上午10時15分19秒至24分14秒 ⁸ 同前註。

- 3、111年6月26日北監平一舍7-1房受刑人對話⁹:
 - (1) 08:36:04:等一下我叫你敲你就敲;真的不 會拗(折)手齁?
 - (2) 08:36:08:真的不會拗(折)手齁?
 - (3) 08:44:10: 雜役進去就不會被拗(折)手?



圖6 111年6月26日北監平一舍7-1房受刑人對話畫面

- (七)本院訪談受刑人表示服務員會打人,且打人者身分、 打人方式相關說詞一致,均有一致的方向,案關受 刑人表示,管理員是沒有動手的,服務員就不一定。 復詢據北監愛三舍主任管理員,有關服務員毆打其 他受刑人一節表示,受刑人經常有誣告情形。本院 112年7月10日詢據矯正署及北監相關人員詢答內 容要以:
 -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表示,今日受詢,有則改之, 無則嘉勉。
 - 2、北監吳典獄長表示:高雄監獄這3位管理員被判刑,做這種事情,主管要負二分之一的責任,如

⁹ 111.6.26.F平平一舍ch9

果是為了「管理」,而有過度手段,是非常遺憾的。 3、北監楊主任管理員表示,受刑人經常有誣告情 形。

- 4、北監湯管理員表示,建議矯正署,嚴格禁止服務 員肢體接觸,儘量避免、禁止比較好。
- (八)經核,北監於104年10月間,曾發生受刑人林○○疑遭違法施用戒具、違法管束凌虐致死,該獄前典獄長戴壽南等5人涉重大違失,於104年12月8日遭本院提案彈劾有案;另高雄監獄日前曾發生管理人民籍時間遭後上,於109年8月26日提案糾正署及高雄監獄,並責成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督導及高雄監獄,並責成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督導及高雄監獄,並責成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督導係為虛應故事,流於形式,詢有怠失,與首開相關定有悖。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對相關違失均與固於不違,有本院詢問紀錄在卷可稽。相關案例臚列如下:1、受刑人林○○疑遭違法施用戒具致死,北監前典獄長戴壽南等5人涉重大違失,遭監察院彈劾10。

¹⁰ 精神病患受刑人林○○遭長期監禁違規房並違法施用戒具49次,最後被綑綁銬坐於走廊欄杆5個多小時而窒息死亡,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高鳳仙、王美玉、章仁香提案,彈劾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科長林光毅、代理科員李宗晟及管理員趙瑞龍等5人,全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彈劾案文指出被彈劾人戴壽南等5人違失情形如下:

一、林○○遭長期監禁違規房並違法施用戒具49次部分:

⁽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 行後,第3日(10月11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1個多月期間,共有22次攻擊他 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卻僅安排該監精神 科醫師門診7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

⁽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東高達49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 梏及腳鐐從未解除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 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前戒護科科長林光毅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 上親自蓋章,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在其上親蓋己章並代蓋典獄長戴壽南乙章,被彈劾 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蓋甲章或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其三人僅蓋章,卻怠 忽合法監督之責,縱容許可管理人員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 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二、林○○被綑綁銬坐於走廊欄杆5個多小時而窒息死亡部分:

2、高雄監獄管理人員涉及凌虐收容人致死,監察院 糾正矯正署及高雄監獄¹¹。

(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103年12月1日遭3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5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法醫證明其死亡是因不當管束導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

資料來源:監察院新聞稿,104年12月8日,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506

11 高雄監獄管理人員夥同擔任「服務員」的受刑人對陳姓受刑人涉有凌虐,肇致陳員死亡,經檢察官以違背人道的凌虐行為虐待死者,不僅有虧職守,更屬嚴重侵害人權予以起訴。高雄地方法院於109年8月24日依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判兩名管理人員各10年6月、9年徒刑,同夥4名受刑人各判刑3年10月至7年不等。

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高涌誠主動調查,發現高雄監獄管理人員夥同擔任「服務員」的受刑人,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致使錯失調查時機,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另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皆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監察院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並要求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委員指出,陳姓受刑人有精神障礙的症狀,長期服用藥物,卻因為出現「不服管教」的行為,被安置於違規房。而監所長期以來徵選受刑人出任「服務員」,協助管理人員,容易發生執行偏頗,甚或假藉主管之命代行戒護工作情事。此次事件有管理人員,對不遵守規定的陳姓受刑人踹踢,澆淋咖啡,並命不具公權力的「服務員」為受刑人施用刑具,帶至監視器未拍到角落凌虐;而後另一位管理員全程目睹,對於受傷的陳姓受刑人消極不處理,導致受刑人肋骨斷裂,內臟出血致死,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致使錯失調查時機,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

監察委員表示,該監所相關戒護管理人員未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如實記載,係明知事實而故意不予登載。嗣為規避調查,復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不實登載內容,均已使相關公文書失真,再陳報長官核章而行使之,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亦有重大違失。

調查報告指出,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施用戒具失當,以施用戒具(2付手 梏)及收容鎮靜室(實則係職員備勤室與主管桌之間之走道空間)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與 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應深入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亦表示,高雄監獄對陳姓受刑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有未盡周延之處,仍有精進之空間,以符合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規範之意旨,進而減少不當管教之事件發生;另法務部矯正署允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妥處,並加強兩公約等人權教育訓練宣教,有效防制酷刑事件,以維人權保障。

調查報告另指出,高雄監獄前於104年2月11日已曾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監視器設施理應依主管機關函示有所加強,然本事件被害人疑被不當管教之處仍為監視器之死角,殊非允當,明顯違背法務部相關規定,核有未當,應予檢討;又該監獄於108年1月7日採購微型密錄器15組,提供重點場舍(包含違規舍)及中央台備用,並指示於特殊情況或於攝影機死角有所處置時,應配戴保全證據,俾便及時之採證,惟本事件值勤人員未落實執行,影響事件調查,進而衍生蓄意規避事件偵(調)查爭議,核有缺失。

調查委員另強調,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對本事件相關服務員管理考核不周,查核不實,均核有疏失,法務部允應予以重視策進,以維戒護管理安全及收容人人權;此外,戒護

⁽二)被彈劾人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被彈劾人李宗晟、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均有重大違失。

(九)據訴, 北監愛三舍、平二舍等場舍服務員、管理人 員等,經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施用電 擊棒、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服務員實施 暴力(折手、擊頭、推人撞牆、毆打……等),並威 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違失行為,相關人員涉嫌違法 虐待或實施酷刑,其戒護管理作為違反國際人權公 約!案經本院無預警履勘並詢問該監相關受刑人 及已出監者證述,該監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 人員, 洵有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 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 事,並有北監監視錄影畫面可證,相關戒護管理人 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 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 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有鑑於矯正機 關管教措施的良窳,攸關人權保障、社會安全與國 家形象,法務部身為「兩公約」「人權大步走計畫」 及矯正署之指導監督主管機關(法務部組織法第1 條及第2條參照),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並依相關規範強化戒護管理作為,確立自衛 武器使用事後查核機制,精進合理管教措施,以落 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之理念, 落實人民對矯正工作的期待。

安全中有關影音監控是輔助勤務中心之必要利器,故與其它子系統整合誠屬必要,而以影音監控系統整合智慧型的監控系統刻不容緩。基此,法務部允應重視所屬各矯正機關監控系統現況與智慧型整合需求,有效輔導強化,以有效掌握囚情動態,加強監督並保全證據,進而提升戒護管理效能。

調查報告最後結論指出,行政院允應督導法務部會商衛生福利部等有關機關,針對相關議題 妥為研議,俾善盡對收容人醫療照護,以提升收容人醫療人權。

資料來源:監察院新聞稿,109年8月26日,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18301 •

- 二、本院勘驗北監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北監服務員對受刑 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期間管理員對於服務員行 為視若無睹,一再縱容服務員欺壓受刑人,顯示該監 服務員有執行偏頗而滋生事端之虞,甚而易衍生凌虐 人犯等不法情事,管理員在場視而不見,均核有違失。 北監戒護比長期偏高,管理員面臨高壓之工作環境, 並戒護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而須倚賴服務員協助, 實為管理疏漏之制度性原因之一,上銬、控制或壓制 受刑人,屬矯正人員執行職務之核心事項,不得由服 務員替代管理員執行,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及犯罪矯 正之指導及監督主管機關,允應督導所屬,落實北監 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 並應逐案深入查察北監相關管理人員,有無遣派或縱 容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執 行達到強化紀律、提升業務效能、提供合理適當值勤 環境之目的:
 - (一)為「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矯正署爰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該計畫第五點第(五)款第2目及第4目規定:「嚴禁機關人員遣派視同作業收容人人員強不養人人或管理其他收房舍之門鑰亦嚴禁假渠等人傷頗而滋生事端,開啟房舍之門鑰亦嚴禁假渠等月考情形並報請調查審議。」刑法第126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期待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計劃計談法第228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則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值

查。」;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矯正業務, 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刑事偵查等檢察行政及所屬 機關辦理矯正之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 1條及第2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北監平二舍服務員112 年4月19日中午壓制受刑人之違法行為,顯示該監 服務員有執行偏頗而滋生事端之虞,甚而易衍生凌 虐人犯等不法情事,管理員在場視而不見,均核有 違失¹²:

1、北監平二舍服務員壓制受刑人監視錄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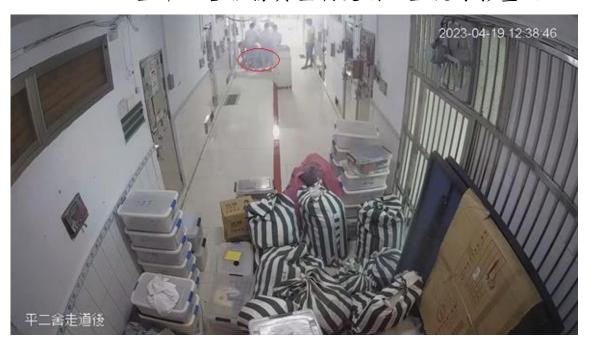


圖7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壓制受刑人(紅圈)13

¹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12年5月22日北監戒字第11227001420號函。

¹³ 北監平二舍走道112年4月19日中午12時38分46秒

2、北監醫務中心服務員壓制及拉扯受刑人監視錄 影畫面:



北監醫務中心服務員壓制受刑人14 圖8



北監醫務中心服務員拉扯受刑人15 圖9

 ^{14 111}年12月2日醫務中心門口15:22:32-44(光碟:吳○○陳情10)
15 111年12月2日醫務中心門口15:23:34(光碟:吳○○陳情10)

3、111年9月22日北監4名服務員押解1名受刑人並 壓制在地¹⁶:



圖10 北監七工外廣場4名服務員壓制1名受刑人

- (三)北監職員或收容人是否涉有凌虐人犯等不法情事, 仍待司法機關進行偵辦調查。查據法務部復稱:
 - 1、經查北監未有所列狀告管理人員傷害瀆職等罪之相關書類全卷影本,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2年3月17日來函索取彭員業於111年10月16日上午9時31分與范○○於至善大樓12房內發生爭執之監視器畫面及桃園地檢署112年4月18日來函索取彭員於111年8月19日至112年1月5日服刑期間歷次會客紀錄與會客錄影等檔案。
 - 2、經查案內所陳事件,北監職員或收容人是否涉有 凌虐人犯等不法情事,仍待司法機關進行偵辦調 杳。

^{16 6.1758} 查○○-4.111.9.22 七工外廣場 202209220930

- 3、本案刻由桃園地檢署以112年度他字第1251號案 件偵辦中,現尚無法提供相關卷證資料。
- (四)法務部表示,矯正署將落實督導考核查察,積極督導查辦究責或送交權責單位處理。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督導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 相關查處結果,倘機關同仁涉有明顯違失責任或不法之處,矯正署將積極督導查辨究責或送交權責單位處理。
 - 2、矯正署仍將積極督導相關戒護管理勤務依規範 落實執行。
 - 3、視同作業管理,將落實督導考核查察。
 - 4、函示所屬機關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 應循原則及注意事項辦理;要求所屬各矯正機關 確實依「遊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相關機 制」相關規範落實督導考核事項。
 - 5、該部自107年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 評核實施計畫」,督導各所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 訓練與宣導,該部將持續督導,提升同仁人權意 識。
- (五)北監長期戒護比偏高,管理人員須戒護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惟上銬、控制或壓制受刑人,屬矯正人員執行職務之核心事項,不得由服務員替代管理員執行,案經本院勘驗北監平二舍監視錄影畫面,確有服務員毆打及壓制受刑人情事,詢據矯正署及北監相關人員表示:
 - 北監楊主任管理員表示:違規舍生活處遇好比軍隊之禁閉室、明德班。所謂違規其實就是犯罪的一種;絕大多數違規受刑人都是連續違規、違規頻率高,精神狀態、情緒都非常不穩定,要隨時應付突發狀況,要盯著,精神壓力非常大;違規

2、「(調查委員問:本院有問過一些受刑人,主管不 會有暴力行為,但是服務員會;違規舍有70至80 人?) 北監賴管理員答:高峰期有,目前大概44 人。」、「(調查委員問:不服管教受刑人有無可能 有精神狀況?) 北監賴管理員答:有可能;有些 人可能會胡言亂語;突發性狀況不確定,吃精神 科藥的人蠻多的。」「(調查委員問:平二舍有無 服務員會私底下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北監湯管 理員答:不會,除非我放假。」、「(調查委員問: 對於收容人肢體接觸、壓制等核心業務,一定要 管理員執行?)北監湯管理員答:頂多是防禦。八 「(調查委員問:有些收容人醫療紀錄顯示骨 折?) 湯管理員答:除非是偷偷做,大多是受刑 人自己違規 (例如:打架)造成自己或對方受 傷。」、「(調查委員問:有無補充說明?) 北監湯 主任管理員表示, 北監工作環境是比較艱辛的, 人力不足,沒辦法管到各個面向,看監視器很像 水族箱,眼睛都花掉了,還是無法避免打架、點 火等意外。」

- 3、北監管理員D則表示,建議建立如警方執勤之守則,保護執法人員,如遭犯罪收容人挑釁、幫派份子威脅、未配合管教時如何處理,做成教案,教導新任管理人員保護自己,現行除暴行管教人員外方能壓制,管教比例1:100多,實難防範。
- 4、「(調查委員問:本院除調閱受刑人骨折之醫療紀 錄外,另詢據相關受刑人表示,管理員不會有毆 打行為,惟服務員不見得沒有不當行為,服務員、 視同作業員可能要更嚴格,執行職務核心事項不 得由他們做(提示服務員執行管理員核心執務之 監視錄影畫面),實際上還是有服務員執行壓制 動作,核心職務不只基層管理員,核心職務不可 能委外,有一些灰色地带,來得及叫支援就要由 管理員自己執行,無論教育訓練或執行,屬於矯 正人員執行職務之核心事項絕對不能由服務員 替代管理員執行?) 北監吳典獄長答: 監察院查 其對監所人權監督,有關細節部分問題,仍有精 進空間……矯正機關被告的,幾乎都是勇於管理 的主管, 濫好人不會被告, 矯正機關是教化場所, 每個收容人都是應該照顧的,惟應秉持『適法合 理』之原則。」
- (六)據上,北監平二舍服務員112年4月19日中午壓制受刑人之違法行為,顯示該監服務員有執行偏頗而滋生事端之虞,甚而易衍生凌虐人犯等不法情事。程置在場視而不見,均核有違失。北監戒護疑明偏高,管理員面區高壓之工作環境,並戒護疑明為管理人,而須倚賴服務員協助,實為管理所滿之制度性原因之一,上銬、控制或壓制受刑員替過為一人員執行職務之核心事項,不得由服務員替代管理員執行,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及犯罪矯正之

指導及監督主管機關,允應督導所屬,落實北監戒 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 並應逐案深入查察北監相關管理人員,有無遣派或 縱容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 人,執行達到強化紀律、提升業務效能、提供合理 適當值勤環境之目的。

- 三、查北監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違規舍)主 管桌及後方廁所空間為監視器死角,平二舍112年4月 13日甚有受刑人於管理員視線範圍內,遭服務員指示 脫去衣物,並疑似壓制及以拖鞋暴打,經本院抽閱勘 驗北監平二舍監視錄影畫面之16號舍房不鏽鋼房門 「反射影像」始得悉上情,顯示部分收容人指訴遭暴 力毆打或不當對待等情並非空穴來風;亦有監視錄影 畫面保存期限未盡事後調查需要等情,均核有違失, 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通盤清查全國矯正機關此類空 間死角,據以研謀落實改善作為:

資料與機關科技設備儲存之資料有關者,應先將該 儲存之資料予以複製保存。同辦法第16條規定,法 務部矯正署為行使指揮、監督或調查職權時,得調 閱、複製或即時監看所屬機關之各項科技設備所傳 輸、儲存之影音及其他資料。

(二)本院112年5月8日履勘北監愛三舍(違規舍)發現監視器死角,管理員及服務員均得進入該區域及後方廁所,倘生事端,礙難還原事發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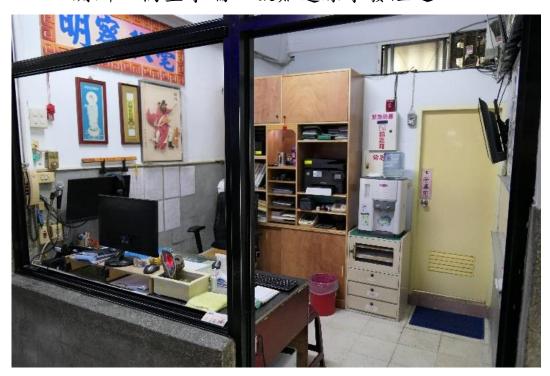


圖11 北監愛三舍(違規舍)主管桌未裝設監視器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5月8日履勘北監攝。

(三)112年4月13日北監平二舍走道發生「服務員命受刑 人脫去衣物」、「服務員疑似以拖鞋暴打受刑人」及 不當對待事件(管理員均在場):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壓制受刑人(紅圈)17 圖12



圖13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於監視器死角指示受刑人脫去衣物 (紅圈) 18

34

¹⁷ 北監平二舍走道112年4月13日上午9時51分25秒18 北監平二舍走道112年4月13日上午9時55分37秒



圖14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於監視器死角命受刑人脫去衣物(左紅圈)時 管理員(右紅圈)亦在場¹⁹



圖15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於監視器死角命受刑人脫去衣物 (紅圈)

¹⁹ 北監平二舍走道112年4月19日上午10時4分2秒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紅圈)疑似於監視器死角以拖鞋毆打受刑人 圖16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紅圈)疑似於監視器死角毆打受刑人21 圖17

36

²⁰ 北監平二舍走道112年4月19日上午10時4分7秒21 北監平二舍走道112年4月19日上午10時4分10秒

- (四)查據法務部說明,愛三舍(違規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為監視器死角,矯正署派員現場勘查後,要求 北監限期改善,並列為視察重點事項,經查有關北 監尚有部分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矯正署已就 平二舍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有監視器死 角,業已要求北監限期改善。另本案經由多名收容 人先後提出陳情,業囑北監提出下列部分進行檢討 及改善,以資完備。本院詢問法務部相關說明摘以:
 - 經查有關北監尚有部分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矯正署已就平二舍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有監視器死角,業已要求北監限期改善,要求嚴予律定視同作業人員協助場舍處理庶務工作範圍,相關增進職員戒護知能及實務訓練操作,仍有檢討改善及策進空間,已囑北監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 2、已改善平二舍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監視器無死角;於112年進行智慧監控系統汰換工程,將全面檢討改善戒護區內戒護視線監視死角,以減少外界疑慮。
 - 3、監視器管理即時辦理改善:北監除已改善平二舍 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監視器死角外,於 本(112)年度持續進行智慧監控系統汰換工程, 改善監視錄影品質及強化戒護區內戒護視線及 範圍,現刻正辦理中。並要求北監於強化科技設 備運用同時,應視經費、設備使用情形及儲存空 間需求,配合提升相關主機硬體設施,以適當保 存該等影音資料及延長儲存週期。
 - 4、北監將持續落實要求監視影像之保存及相關訪 談或調查紀錄,妥善保全相關資料,以避爭議及 利於事後調查釐清。矯正署仍將積極督導相關勤

務依規範落實執行。

- 5、監視器管理即時辦理改善:北監除已改善平二舍 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監視器死角外,於 本(112)年度持續進行智慧監控系統汰換工程, 改善監視錄影品質及強化戒護區內戒護視線及 範圍,現刻正辦理中。並要求北監於強化科技設 備運用同時,應視經費、設備使用情形及儲存空 間需求,配合提升相關主機硬體設施,以適當保 存該等影音資料及延長儲存週期。
- (五)詢據北監管理員表示檢視監視器相當耗費精神,是否得使用人工智慧協助一節:
 - 1、矯正署葉副署長表示,機關也隨時要報告矯正署,安督組駐區視察也會檢視有無逾越比例原則,監視器改善目前仍在施工中,希望第一線同仁不要將受刑人帶到沒有監視器的地方……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延長是科技的擴充,不是新科技的研發……第一步是類比要換成數位。
 - 2、北監吳典獄長則表示,還是要依靠人工監視;證據會說話,錄影、錄音等,保存1-3個月太短,目前比較特殊的個案,有保存摘錄,所有的證據以錄影錄音為存證,證據要保全,就是要科技、要花錢,幾千萬就可以做得到。
- (六)綜上,查北監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違規舍)主管桌及後方廁所空間為監視器死角,平二舍112年4月13日甚有受刑人於管理員視線範圍內,遭服務員指示脫去衣物,並疑似壓制及以拖鞋暴打,經本院抽閱勘驗北監平二舍監視錄影畫面之16號舍房不鏽鋼房門「反射影像」始得悉上情,顯示部分收容人指訴遭暴力毆打或不當對待等情並非空穴來風;亦有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未盡事後調

查需要等情,均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 通盤清查全國矯正機關此類空間死角,據以研謀落 實改善作為。

- 四、本院112年5月8日無預警履勘北監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案經本院審核北監112年5月領用安全裝備紀錄,查無愛三舍領用紀錄,又該區域為監視器死角,與監獄行刑法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規定「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洵有戒護風險,核有違失:
 - (一)監獄行刑法第25條及羈押法第20條規定,(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 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第2項) 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 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3項)前二項棍。 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3項)前二項棍 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監獄及看守所器械 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機關人員須有監獄行刑法第 一一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羈押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第二項所定之情形時,始得依本辦法使用器械, 不得濫行為之。同使用辦法第12條規定,機關應劃 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指派專人負責維護, 控管其數量、領用及歸還情形,並予以記錄。
 - (二)本院112年5月8日無預警履勘「北監愛三舍主管桌自 衛武器保管實況」,發現電擊棒、辣椒水、手銬等自 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又該區域為 監視器死角,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洵 有戒護風險,與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規定 「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

北監愛三舍電擊棒、辣椒水、手銬等自衛配備, 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

表3 北監愛三舍19號房及主管桌現地履勘相片一覽表



※三全主 等 卓 抽 屈 內 雲 敷 樣

愛三舍主管桌抽屜內電擊棒

The state of the s

爱三舍主管桌抽屜內辣椒水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5月8日無預警履勘北監愛三舍攝。

- 2、案經本院審核北監112年5月領用安全裝備紀錄 簿,查無愛三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棒及手銬領 用紀錄:
 - (1) 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領用單位:戒護科內勤、 正門、側門。(查無愛三舍領用紀錄)。
 - (2) 電擊棒領用單位:(查無愛三舍領用紀錄)。
- (3) 手銬領用單位:(查無愛三舍領用紀錄)。
- 3、北監近3年器械使用情形:

表4 北監近3年使用器械統計一覽表

使用日期	使用人	使用器械	使用對象編號	使用法定時機
110年1月5日	楊○盛	防霧型噴霧劑	4566、3669	1
110年1月26日	吳○群	防霧型噴霧劑	0775 \ 4379	1
110年4月27日	馮〇暉	防霧型噴霧劑	2041	1 . 2
110年4月27日	黄〇翔	棍	2041	1 . 2
110年8月16日	江〇剛	防霧型噴霧劑	3202 \ 2260	3
111年2月25日	江〇剛	防霧型噴霧劑	5861	3
111年4月1日	江〇剛	防霧型噴霧劑	5904	1
111年5月11日	邱〇山	防霧型噴霧劑	3366、3529、 3419	1 \ 3
111年8月19日	江〇剛	棍	0860	3
111年8月19日	徐○鴻	棍	0860	3
111年12月20日	陳○杰	棍	4651 (成傷)	1
112年1月11日	林〇龍	防霧型噴霧劑	1103	1
112年4月2日	林○忠	防霧型噴霧劑	4837	3

使用法定時機代號:

1:收容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

2: 收容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

3:收容人聚眾騷擾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

資料來源:本院依北監提供之「使用器械報告表」彙整。

(三)有關電擊棒、辣椒水等自衛武器之使用,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應登記,除施用戒具書面登記外,是否有更客觀之事後查核方式(例如電擊棒電池更換之統計),倘有不當使用得進行檢核。據法務部補充說明 22要以:

有關案內所陳遭各種暴力對待及使用電擊器、辣椒水等情,因未有具體事實及時點,爰礙難查辦。

²² 法務部112年6月26日法授繑字第11201647670號函復本院112年6月12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1234號函。

- 3、本案經由多名收容人先後提出陳情,業囑北監提出下列部分進行檢討及改善,以資完備:
- (1)收容人生活管理措施重行檢視:責成北監積極檢視各場舍相關管理措施,包含生活作息、作業情形、場舍生活設施、給養與各項處遇措施等,並針對重點場舍(如新收舍、違規舍、療養單位等),進行全面檢視,如有釐訂相關處遇措施時,應加強宣導收容人週知,以使場舍收容人人知悉自身權益及相關事項,確保符合收容人生活處遇之需求。
- (2)器械使用強化訓練增能:有關器械之使用管理,北監已完成重行全面檢視各場舍配置數量、儲放空間及使用狀況,並持續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進行宣導及具體案例研析,與職員進行實務操演及討論有關施用戒具、使用器械及針對擾序或暴行等收容人實施壓制作為,程序的妥適性及比例原則的拿捏,以有效增進職員

戒護知能。北監並將持續落實要求同仁使用器 械書面報告之陳報、內外傷紀錄之製作、監視 影像之保存及相關訪談或調查紀錄,妥善保全 相關資料,以避爭議及利於事後調查釐清。矯 正署仍將積極督導相關勤務依規範落實執行。

- (四)本院復詢據北監典獄長及管理員表示,戒具(電擊棒、手銬、辣椒水等)均係主管保管,顯與本院履勘北監愛三舍,發現主管桌抽屜內電擊棒、辣椒水、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等實情不符;至於服務員毆打其他受刑人一節,該監愛三舍主任管理員表示,受刑人經常有誣告情形。本院112年7月10日詢據矯正署及北監相關人員詢答內容要以:
 - 1、矯正署葉副署長表示,針對本案第一線戒護人員,沒有理由對收容人施暴,新的監獄行刑法施行後,上銬、施用辣椒水等均須明確紀錄,如有過度仍會糾正。
 - 2、北監楊主任管理員表示,其實戒具都是主管保管(電擊棒、手銬、辣椒水等);監獄行刑法規定有使用就要填寫紀錄,很難查核,有無不當使用,會各說各話,辣椒水如果使用要補充,電擊棒要充電;因為使用頻率很少,不曉得多久要汰換,有時候例行性核對數量,檢視時都沒電了,因為平時都沒在使用。
 - 3、北監湯管理員表示,未曾使用過電擊棒或辣椒水;受刑人如此陳情,係為了讓我們在管理上有點畏懼;辣椒水使用需填簿冊,無法補充,使用後只能報廢或銷毀;電擊棒有用才會檢查,不會用就放著;有時候會有遇過需要支援者,譬如受刑人情緒激動時。

(五)綜上,電擊棒、辣椒水、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案經本院查核北監112年5月 領用安全裝備紀錄簿,均查無愛三舍領用紀錄,又 該區域為監視器死角,與監獄行刑法授權由「監獄 人員」使用及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規定「應 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擔任 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洵有戒護風險,核有 違失。

綜上所述, 北監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 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 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案經本院勘驗北 監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 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 刑人;另該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未盡落實,監視設 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 等自衛配備, 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 服務員可任 意取得,又查相關領用紀錄,且該區域為監視器死角, 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應劃 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相關戒護管 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 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 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 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王幼玲